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資訊暨行銷企劃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專線：(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2fisc03>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資訊暨行銷企劃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至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郵戳為憑	1.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含) 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資訊暨行銷企劃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2.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4:00 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5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晚上、 5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5 月 13 日(星期六)、 5 月 14 日(星期日)、 ※視口試人數安排口試日期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甄試方式如下：
 - (一)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
- 四、甄試類別：
 - (一)資訊類別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甄試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應用系統 設計及開發人員 (V3001)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對系統開發有興趣。 3.具 Java 或 C#程式語言經驗。 4.具 Linux 或 Windows 作業系統經驗。 5.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口試加分條件 1.一年以上專案領導、專案管理、系統分析或系統設計經驗(本項請於工作經歷詳述)。 2.金融相關領域尤佳。 3.具程式設計或專案管理等相關證照。 4.資訊或理工科系者。 5.資訊類認證證明文件。 ※其他條件 1.能接受新事物的挑戰，邏輯能力佳、具溝通協調能力、具團隊精神。 2.本類組將視錄取人員之條件分發。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7	7	35
品管測試人員 (V3002)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資格條件： (1)對系統開發有興趣。 (2)熟悉 Java 或 C#程式語言。 (3)熟悉 Unix 或 Windows 作業系統。 (4)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5)相關開發或測試年資至少 1 年(含)。 ※口試加分條件 1.一年以上專案領導、專案管理、系統分析或系統設計經驗。(本項請於工作經歷詳述)。 2.金融相關領域尤佳。 3.具程式設計或專案管理等相關證照。 4.資訊或理工科系者。 5.資訊類認證證明文件。 ※其他條件 1.能接受新事物的挑戰，邏輯能力佳、具溝通協調能力、具團隊精神。 2.本類組將視錄取人員之條件分發。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2	6	16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甄試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資訊管理 儲備人員 (V3003)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管理資訊系統或網路管理有興趣。 (2)曾修習程式語言、資訊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等資訊相關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能出具成績單或研習證明。 (3)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p>※口試加分條件</p> <p>以下加分條件需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程式設計、系統、網路等資訊類證照或認證證明文件。 2.具程式語言、資訊管理、網路管理或資訊安全經驗。 3.說明承辦或參與相關資訊專案之實務經驗。 4.說明在學期間參與各項資訊競賽、專題之具體實績。 <p>◎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p>	3	6	20

(二)風險管理、行銷、企劃類別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甄試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風險管理人員 (V3004)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金融、資訊或理工等相關科系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具金融或資訊業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p>※口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金融業相關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或電腦稽核等相關經驗。 2.取得下列專業證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Risk Management Professional(RMP)； (2)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or (CISA)； (3)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4)其他金融或資訊相關證照。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3)托福(IBT)達42分(含)以上或(ITP)達460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4(含)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ALTE Level 2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S-2 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p>※其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2.具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	3	8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甄試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行銷推廣人員 (V3005)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2年以上金融業或金融周邊單位之工作經驗。 (2)具2年相關行銷推廣及媒體廣宣之工作經驗。 <p>※口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金融業或金融周邊單位行銷推廣、媒體廣宣、企劃、產品專案管理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 2.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獨立思考，積極學習。 3.具有簡報技巧、獨立提案及溝通能力。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3)托福(IBT)達42分(含)以上或(ITP)達460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4(含)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ALTE Level 2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S-2 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2	6	16
企劃人員 (V3006)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具2年以上金融業或金融周邊單位相關企劃工作經驗。 <p>※口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金融業或金融周邊單位企劃工作/產品專案管理2年以上。 2.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獨立思考，積極學習。 3.具有簡報技巧、獨立提案及溝通能力。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3)托福(IBT)達42分(含)以上或(ITP)達460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4(含)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ALTE Level 2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S-2 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1	4	10

五、本次甄試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甄試類組(類組代碼)	主要工作內容
應用系統設計及開發人員(V3001)	負責應用系統設計、開發及維運相關作業。
品管測試人員(V3002)	1.負責金融資訊系統規格研讀及測試相關事宜，以及協助參加單位業務演練事宜。 2.例行回歸執行及驗證，以及議題管理、版本控管工具熟悉及使用。 3.協助參加單位/財金業務辦理相關認證、驗證作業及相關國際組織工具之熟悉及更新。 4.協助測試工具開發、自動化及維護，以及負責測試網站防護評估及管理。
資訊管理儲備人員(V3003)	1.負責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作業。 2.負責網路管理及維護作業。
風險管理人員(V3004)	1.辦理各項風險控管及查核作業。 2.規劃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規章研修訂作業。 3.風險管理報告彙整及分析。 4.其他交辦事項。
行銷推廣人員(V3005)	1.數位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廣企劃、市場需求蒐集、數據分析規劃及運作等專案執行。 2.熟悉數位媒體傳播應用與趨勢，具網路及實體活動企劃與執行之經驗。 3.其他有關業務行銷企劃之推廣及媒體廣宣等事項。
企劃人員(V3006)	1.金融創新業務之企劃、需求調查、可行性分析等專案執行。 2.其他有關業務企劃之推廣及媒體廣宣等事項。

註 1：各甄試類別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 112 年 4 月 12 日(含)以前取得，並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應考人請依本簡章參、二、(三)步驟完成報名。

註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字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含)以前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視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報名資料郵寄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註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口試)日期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晚上、5 月 12 日(星期五)、5 月 13 日(星期六)全日、5 月 14 日全日等 4 日，於台北地區舉辦，將視進入第二試(口試)人數機動安排。

(三)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四)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於甄試專區公告甄試結果。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二)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三)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 步驟一：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 步驟二：甄試人員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三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含)(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112 年資訊暨行銷企劃人員甄試-專案組收」。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

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乙式三份)：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報名資料郵寄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
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

「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自行申請並提供全部報告(須包含「信用評
分」)，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12年3月24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之網頁查詢。**【提供乙份即可】**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須自行申請提供，且申請日期
不得早於**112年3月24日**，申請方式請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網頁查
詢。**【提供乙份即可】**

(7)各甄試類組個別條件

A.報考「應用系統設計及開發人員」及「品管測試人員」類組者，請檢附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B.報考「資訊管理儲備人員」類組者，請檢附：

a.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b.成績單或研習證明：請提供曾修習程式語言、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等
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之成績單或研習證明。

(8)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計算，
以報名截止日為計算迄日，**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替代役服役年資僅限於研發替代役(A、B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
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
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並詳細具體填寫職缺要求之工
作經歷說明後親筆簽名具結。

(9)口試得加分條件：

A.依各類組之甄試資格，提供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證明文件影本。(請務必

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B.競賽及專題之佐證資料。

C.實務經驗佐證資料。

(10)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進行審核，書面審核結果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 14 時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四)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肆、測驗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第二試(口試)：112 年 5 月 11、12 日晚上及 5 月 13、14 日(視口試人數機動安排)

(一)測驗時間及地點：

僅設台北考區，請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院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fisc03>)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後，方具第二試(口試)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成績即為總成績。
- 2.各甄試類別按其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3.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後續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陸、甄試結果

應考人可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柒、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一律按成績高低順序及財金公司業務推展需要視部門組別職缺分發進用，預定於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前通知依序進用。

二、備取人員應於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嗣後如經財金公司因業務推展需要得另行通知。

三、正、備取人員如逾期限未回覆，或正取人員無法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含)前報到，或備取人員無法按需求日期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財金公司規定到指定地點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四、財金公司營運攸關公共金流安全與全民利益，錄取人員應同意報到前繳驗下列資料

(一)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如體檢狀況不適工作，將依職安法規無法雇用。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含學歷證明、證照等)。

五、錄取人員報到時，須完成報到手續、資料查驗及書面簽約。

六、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契約書、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

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契約。

- 七、新進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八、儲備人員進用後先行培訓 1 年，培訓期間每 3 個月考核一次，通過 2 次考核者，核發 1 個月獎金；通過 4 次考核者，則再加發 2 個月獎金。另每通過 1 次考核給予 1.5 天特別休假，4 次共 6 天特別休假。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並重新敘薪，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捌、薪資及福利

一、薪資：

(一)新進人員：每月薪資(含津貼)為新臺幣 48,200~66,200 元。

(二)儲備人員：學士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6,200 元、碩士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51,400 元。

二、獎金：每年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儲備人員俟正式進用後亦同。

三、福利：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員工進修補助、托兒津貼、節金及三節禮盒，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事項(如：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結婚與生育補助..等)。

四、財金公司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政務及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停止支領月退金。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